

書主編◆沈清松

The Rationality of Emotion

情感的理趣

國立編譯館◎主譯

Ronald de Sousa◎著

沈清松◎審訂

馬競松◎譯

●華語學界與教育界最佳的**情感哲學**用書

國立編譯館與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合作翻譯發行

情感的理趣

國立編譯館 主譯

沈清松 主編並審訂

Ronald de Sousa 著

馬競松 譯

國立編譯館與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合作翻譯發行

2006年2月出版



凝煉知識・品味閱讀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情感的理趣／Ronald de Sousa著. 馬競松譯.—初版.—
臺北市：五南，

2005[民94] 面； 公分。—（建構後現代思潮叢書）

參考書目：面

含索引

譯自：The Rationality of Emotion

ISBN 957-11-4085-6 (平裝)

1.情緒 2.唯理論

176.5

94016418

建構後現代思潮叢書

1BX2

情感的理趣

The Rationality of Emotion

I S B N 957-11-4085-6

出版機關 國立編譯館與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合作翻譯發行

主譯 國立編譯館

譯者 馬競松

著作財產權人 國立編譯館

叢書主編 沈清松

審訂者 沈清松

作者 Ronald de Sousa

責任編輯 王兆仙 周偉航

發行人 楊榮川

總編輯 王秀珍

主編 黃惠娟

出版者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106)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02)2705-5066 傳真：(02)2706-6100

台中市駐區辦公室 台中市中區中山路6號

電話：(04)2223-0891 傳真：(04)2223-3549

高雄市駐區辦公室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290號

電話：(07)2358-702 傳真：(07)2350-236

網址 <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 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 01068953 **戶名**：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中心

展／銷售處 五南文化廣場

出版日期 2006年2月初版一刷

定價 新臺幣 450 元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

請洽：國立編譯館世界學術著作翻譯委員會（電話：02-3322-5558）

GPN 1009500246

The Rationality of Emotion

by

Ronald de Sousa

© 1987 by The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Chinese translation rights © 2005 by Wu-Nan Book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in any form by any electronic or mechanical means (including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information storage and retrieval) without permission in writing from the publisher.

沈序

蘇隆德教授（Ronald de Sousa）這本《情感的理趣》（The Rationality of Emotion）能譯為中文並在華文學界出版，無論對於中國哲學研究、華人情感教育，或者個別華語讀者認識情為何物，都是深見意義，可謂一本開卷有益的重要著作。

「情感」本來是中國哲學最關心的主題之一。中國哲學的源泉之一的《詩經》，可謂以情為生命的核心，自〈關雎〉一詩始，至〈殷武〉終，用詩化的語言，表達情的多樣性，並以情為人的存在的原初樣態。在新出土的〈孔子詩論〉中，孔子曰，「詩無離志，樂無離情，文無離言。」誠然，詩本是用文字表現，在中國古代並配以音樂詠唱，是以詩綜合了情、言與志。晚近出土的郭店竹簡〈性自命出〉，學者歸於思孟學派，或認為孔子之孫子思所作，其中明言：「性自命出，命自天降。道始於情，情生於性。始者近情，終者近義。」道既始於情，且始者近情，終者近義，由此可見情的關鍵地位。〈中庸〉更明白表示「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強調喜怒哀樂諸情未發之前「中」的狀態，以及發了之後「和」的狀態。簡單地說，在這些古典儒家經典中，智慧的獲得與情的生活息息相關。

不過，或許由於「未發之中」與「已發之和」實常人所難至，以致後來的哲學家與聖賢多強調情與欲的關聯，對情採壓抑的辦法，甚至要去之而後快，無論是朱熹所謂「去人欲，存天理」，或王陽明四句教中所謂「為善去惡是格物」，多少都是把情放在防範與壓制的位置上。雖然其後的思想家，例如在晚明的李贊和劉宗周，以及清代戴東原等人的思想中，情獲得了較為積極的肯定，無論如何，中國哲學終未發展出一套完整而平正的情感哲學。

這一思想史上的缺陷，也有其嚴重的現實後果。在當前華人文化圈的大學教育裡面，迄今沒有任何哲學系開設情感哲學的課程。雖然說，從中學開始便有性知識或生理衛生方面的教育，在大學裡也有開設婚姻與愛情

方面的通識課程。然而，若不能從深層的思想與實踐觀點來徹底了解情感，徒有性知識、生理衛生教育、婚姻與愛情方面的知識，仍屬枉然。如果缺乏情感的哲學教育，性知識不但沒有幫助，甚至會造成濫用或扭曲的情況。當前兩岸性氾濫的狀況，連帶造成各種社會問題，應該讓我們覺悟，情感教育和情感哲學對於性知識或婚姻與愛情方面的課程，的確應具有優先性。

為了以上對情感教育與中國哲學問題的關心，我常把我尋一本適當的情感哲學教材當作一件大事，起初仍是有點勿助勿忘之意，後來內心簡直是有一點著急了。也因此，當我看到我在多倫多大學的同事蘇隆德教授（Ronald de Sousa）的 *Rationality of Emotion* 一書之時，真是感到喜出望外。尤其當我知道，蘇隆德教授的夫人馬競松女士已經將此書翻譯為中文時，立刻答應將它放在我所主編的「建構後現代叢書」裡面，並給它的中文譯名訂為《情感的理趣》，以便華語學界與教育界從此有一最佳的情感哲學用書。

雖然說這本書的校定與修潤花了不少的時間與精神；而且馬女士原來的譯文也限定了我的修潤工作，使我傷透腦筋，但最後的結果是非常值得的。因為蘇隆德教授這本書在情感哲學的領域已經是一本經典性的著作。可以說，本書的出版振興了英美哲學界對於情感哲學的研究興趣與成果。《情感的理趣》一書使用的主要是分析哲學的方法。一般而言，分析哲學可以就語意和概念進行分析，不必訴諸哲學史；就像在現象學方面，雷蒙·阿宏（Raymond Aron）告訴沙特（Jean-Paul Sartre），不必訴諸哲學權威與經典，面對眼前的咖啡杯，就可以做哲學了。然而，蘇隆德教授雖使用分析方法，但他對西方哲學史經典卻是十分嫻熟，他經常引證柏拉圖、亞里斯多德、笛卡爾等人的原典與理論，可謂十分難得。不但如此，蘇隆德教授也非常重視科學上的研究成果，諸如生物學、生理學、心理學、以及社會科學的發現，在本書中舉凡有所涉及，便一一詳述，並有所評論。總之，本書繼承古典與現代的西方哲學傳統，運用分析哲學方法，參照科學相關研究成果，對迄今所有研究情感哲學的路徑與理論皆加以闡述與評論，並進而提出自己的理論與看法，可謂十分均衡、系統與全面之

作。

蘇隆德教授自己的問題意識與理論主張大體上表現在第五、六、七、八、十一各章的主要命題與原則之中，並專門列出，放在附錄二，在此不贅。值得注意的是，蘇隆德教授認為情感雖然扎根在人的生理層次，有其深刻的生物根源，而且是實現在人的生理條件中，但情感本身則是屬於心靈的，而那些生物與生理學基礎，僅只是心靈的無意識層面，會逐層提升到更高層的心靈層次。情感哲學是心靈哲學的一部分，其中涉及訊息、意向性和對象導向等特性，至於最高層、最細緻的情感，諸如愛情，涉及單稱指稱的能力。蘇隆德教授並不認為我們所愛的，是某人的某些值得愛的性質，我們所愛的是某一位獨特的個人。蘇隆德教授以指向某一獨特個體的單稱指涉能力，作為真正屬於人的特殊能力，這也是進化歷程走到人的層次時所達至的高峰。對蘇隆德教授而言，這預設了個體的形上學，在此意義上，蘇隆德教授是位實在論者、個體主義者、自由主義者；不過，蘇教授也主張情感的社會性，認為情感的學習與表現與社會習俗有不可分的關係，也因此，人有其社會性。蘇教授認為，人的情感表現，是自幼在一些範式劇情中習得的。蘇教授也認為，情感是對世界的真實價值的感知，其所揭示的實在，是充滿著不可調和的價值的多元性，其中蘊含著生命的悲劇與人最終的不可知性。在這點上，蘇教授肯定了人是奧祕，即使與我們最親近的人，仍有其不可知性，也就仍有不斷再認識與探索的價值，不可輕易放棄，或喜新厭舊。人因著不可知性而有其痛苦的多重來源，但人若無不可知性，人的愛情終將缺乏終極奧祕。

蘇教授以上的見解蘊含著對生命的深刻體驗與智慧，其呈現的形式雖較近英美分析哲學，其意趣卻與歐陸哲學和中國哲學多有異曲同工之妙。蘇教授對於歐陸哲學，尤其對情感現象學的引用僅止於沙特，而未及於謝勒（M. Scheler）、芙洛瑞娃（G. Florival）等人的情感現象學，但並不因此就缺乏他們的深度；蘇教授的情感哲學雖未及於中國將仁愛之情講到「民吾同胞、物吾與也」的宇宙胸懷，也缺乏基督教無私之愛（agape）超越個人利益的慷慨無私，但他提供了一個下學上達，逐層轉進的情感哲學系統，而且不忘提醒我們情感基礎的多樣性及其所蘊含的悲劇性。對他來

說，情感就像語言一般形塑人的經驗，其中亦富於形式規則，使情感的合理性評價成為可能。不同的是，語言靠的是說出與寫出，情感靠的是戲劇性的演出。這是在與人交往的過程中習得。不同文化的情感表現各有不同，每個人情感表現的模式亦各自有別，為此人間恆有誤解的可能，也因此使情感蒙上非理性之名。個體與群體的多樣性導向生命的悲劇，也鼓舞人去擁抱生命的多樣性。這一朝向多元他者開放的精神，勇於承擔生命的悲劇，顯示了作者本人是一位可敬的生命勇者，正如其情感哲學的分析性與體系性，顯示了一個孜孜不倦於哲學思索的智者形象。現在，讓我將此書呈現於讀者面前，一起分享這本情感哲學的智慧。

沈清松

序於多倫多大學哲學系

2005年7月

導論

本書的標題承諾，要在最寬廣的意義上，對情感在理性生活中的作用進行探討。這一探究有兩個方面。一方面，它涉及像我們傳統上所認為的，在理性功能的行使中，情感所起的和該起的作用：信念與欲望的獲取，它們之間的轉變，以及它們向行動和策略的轉化。另一方面，它涉及情感作為生活和體驗的成份，並推動我們去探索，是否情感自身須接受理性的評價。

第二種探究早在柏拉圖（Plato）時就已提出，是他第一個主張情感和欲望可能在客觀上是真或假。在尤息弗羅篇（Euthyphro）中，柏拉圖問道：實際上，是否我們之所以愛某物，是因為它可愛，或者我們稱它可愛，是因為我們愛它。我將把第一種選擇稱為客觀主義的答案。它蘊含了情感覺察到世界上的某些事物，其存在獨立於我們對它的反應之外。第二種選擇是主觀主義的，它蘊含了那些看來引起我們情感的特性，只不過是那些情感本身的投射或影子。在本書中，我將論證客觀主義答案的一致性。時常，情感形成了我們對於某種我稱之為價值論（axiological）的特性的感知。這並不否認我們稱為情感的某些東西——比如情緒——僅只是主觀的，或者某些被認為客觀的情感，就像信念一般，很可能是弄錯了。

不管通常的偏見如何，理性和情感並不是自然地對立的。恰恰相反，我將論證，當理性的算計（calculi of ration）已然十分精細且複雜時，就其自身而言，這些計較將使不上力，而僅有情感上的貢獻。因為情感是那些控制突出某些關鍵因素的機制，要不然種種引起注意、詮釋、以及推理和行動策略的那許多對象，就會過剩而無法控制。所剩餘的古老的理性和情感的對立只有這一點：情感（emotions）不可以簡化為信念（beliefs）或需求（wants）。柏拉圖是對的：他認為如果靈魂可分為幾部分，那麼它應該是三部分，而不是兩部分。

這些關於客觀性和合理性的中心思想將在第六章和第七章展開。關鍵的觀念是：我們的情感，就像語言一般，是學來的，而且情感有其根本的

戲劇性結構。情感的名字並不指涉一些簡單的體驗，而是從它們與情境類型的關係獲得其意義，每一個情境類型就像一原初的劇情，界定了角色、感受以及該情感的反應特點。這種原初的界定性劇情，我把它稱作範式劇情（paradigm scenarios）。情感的客觀性從而是由目標情境和範式劇情的關係來衡量，而範式劇情則是由目標情境獲得感知的。

開始的幾章將奠定基礎工作。第一章將瀏覽有吸引力的一些問題，但並不勞煩一一註明出處或精細論證。第二章將考察瞭解人的一些模式，其能力和功能。從這許多模式中得知，情感或是被其他有較佳研究成果的能力所吸收，比如信念和欲望；或是挺不舒服地被夾在它們的中間。這裡我將開始論證，在關於人的理論中，情感需要一個屬於自己的位置，而不是被化約為更原始的能力和功能，這一論證將貫穿全書。

情感常被認為是我們心靈中最具生物性和身體性的功能。的確，在最有影響的情感情理論中，從十九世紀的詹姆斯（W. James）的理論以降，認為情感只不過是對身體狀況的感知。在第三章和第四章，我將從生物和「系統設計」（systems design）的觀點，對情感進行探討。我並不想傳佈情感生理學，但生理學確實對於我們理解情感有所貢獻，儘管這貢獻僅能從更高功能的層次弄清楚。情感就像笛卡爾（Descartes）的松果體：其功能在於心靈和身體的最緊密和神祕的互動。

實際上，關於情感的生物性質，有兩個可以分開的問題。一個是關於所涉及的生理機制的正確模型。這是第三章的主題。另一個是更一般的問題，它是關於進化論的起源問題。這兩個問題當然是相互聯繫的。馬克林（Paul MacLean 1960）建議，我們的情感絕大部分是由大腦的某個部分控制的，這部分比腦皮層更為古老，但是比腦幹較為晚出。（腦幹控制我們最原始的直覺，而且最相似於爬行動物的腦。）這將引出情感為了什麼目的而進化的問題，是否它們真的能被說成是為了適應而進化。佛洛依德（Freud）以及社會生物學家對這個問題的思考，將是第四章的主題。在第四章我也將開始論及從生物觀點看待情感的客觀性可以吸取的最有意思的教訓。這是意向性（intentionality）或「為了什麼」——通常被說成是用來區別心靈的奧祕——它是有程度之別的。簡單的目標定向裝置，比如向性

運動（tropism），代表了最低的層次；我將論證，當意向性達到它最完善的形式時，它便有能力指涉真正的個體，而不是在性質上不可區分的種或類別。我們將看到，作這種指涉的企圖可能不保證會成功，而且促使我們如此做的信念，必總有著某種形上學的信仰的跳躍。然而，正是這樣的信仰跳躍，涉入了我們情感的某些最重要的東西，也就是說，那些涉及與個別的人的關係，而不僅止於對情境類型的反應。

意向性的討論將導向對情感對象更詳細的分類，這是第五章的主要課題。這項分類預設了第六章和第七章對合理性的核心問題的討論。

情感係局部地由它們與時間的關係所界定的。悲傷如果只持續五秒鍾，不算是悲傷；吃驚若能持續幾年，也不能算得上是吃驚。情感對於時間的關係的主題，也蘊含在情感發源於範式劇情的主張，這一範式劇情可追溯到孩提時期的體驗。這會出現在第六章，在那裡我將提出一些關於對過去或將來的某些態度的合理性的問題。在第八章，焦點將更為明晰地集中在時間上，雖然角度更有限制。在該章中，為了用來支持我關於正確和錯誤情感的可能性的主張，我將使用可被欲望之物的時間面向的特殊例子。我將從一般的觀察開始，一個人有時確能得到所欲求之物，然卻不能從中獲得任何快樂，我將在以下的意義上解釋這點：這些活動在時間中發生之時被欲望自身錯誤地理解了。

最後四章將擴展和應用先前的理論。在第九章，我將探問：什麼時候感情會使它如此？有時，藉由我所謂自我啟動（bootstrapping），我們的感情的確有時會創造自己的對象。但是，在什麼時候自我啟動等於是自我欺騙？在把情感視為傳達有關真實世界的客觀訊息的脈絡中，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因為真實世界有一部分是由我們所創作的，就像存在主義哲學家已經教導我們的那樣。然而，如果對於我們的創作力量沒有任何外部的限制，這確將成為一空洞的榮耀。因為如果這樣，正確和錯誤之間就沒有區別了，就不會有創作或知識所可能獲得的成就。

第十章將以對話的形式呈現一個插曲，目的在於說明論證在我們體驗的情感中的位置，並且指出，情感起源於範式劇情如何會使這樣的論證實際上不可能解決。這點也開始透露情感對於一般倫理生活的重要性的想法。

情感有時會錯，這一事實不只是認識論的問題，而且也是廣義的倫理學問題。第十一章將用「什麼時候笑是錯的？」這一問題來說明上述問題。由於我自己愛笑，我常會認為答案可能是：從來不會錯。但我自己的理論已將我自己圈入較保守的看法：笑有時候是會錯的。這一事實能教導我們一些關於幽默的性質，也從一個新穎的角度確證了這樣的命題：情感既不可化約為信念，也不可化約為欲望。

在第十二章，我將討論情感在一般倫理生活中的作用的更廣泛的問題。我將論證，在本書中所呈現的觀點支持倫理領域的擴展，從而導致對於什麼使一個情感道德地相關，有一個更具包含性的想法。在這最後一章，我將特別集中在我們倫理生活的模稜兩可性（ambivalence）。我推斷，這一雙重性深深地根植於我們情感自身的性質。自我啟動的雙重性提供了雙重性的一個來源。但是，另外一個更深的根源，則是在於我們處境的某種本體論上的基本特性，我把它稱作「生命的基本悲劇」（basic tragedies of life）。此種悲劇的模型是死亡這一事實。在所有悲劇中，終極的善的一個必要條件是：發現自身不可避免地處於享受或永遠保存該終極善的衝突中。我認為，我們情感的最深刻的雙重性，僅僅反映了人性條件的內在衝突面向的結構。

以下各章的順序安排雖非出自偶然，但也可能不是同等地適合每位讀者的興趣和耐心。每章前面的概要應有助於使以不同方法瀏覽本書容易些。特別是沒有哲學基礎的讀者，或可以下列精簡方法閱讀本書：從最前面兩章開始，通讀第三章到第五章的概要，再讀第六、和第七這兩「核心」章，略讀第八章，然後讀完第九章到第十二章。略去的各章可能在第二次讀的時候會更容易懂。

讀者可能會感覺到，每個不同的問題被處理的詳細程度，並沒有一致性。我把這視為一個令人遺憾的美感缺陷，這是由於每一主題的情況不同而不可避免地出現的。沒有任何關於情感的東西是被妥善地理解了，這裡說的是強烈意義下的「理解」，也就是說，我們缺乏能力去詳細呈現其中所涉機制，至少足夠我們在「原則上」建構一個像我們一樣運作的機體。也因此，如果我要等到我確信徹底理解了哪怕僅只是主題的某些部分，我

可能永遠也不會寫出本書。但是，對於較少研究的一些問題，比如關於情感的對象問題，我已經仔細挑選出來做了不少研究。對於這些主題我希望我已經將它們向前推進了一些。至於其他的問題，像情感的計算機模型的可能相關性，我的一些推測尚沈迷於眾所周知不光彩的想像觀點上。但是，我敢說，對於那些問題沒有人知道的更多。關於第三類問題，則是以第十二章討論的問題為典型，其中有許多智慧尚未為我所知。對於這些主題，我對於自己粗略的推想，只能藉口說它們看來仍是依據此書其餘部分所提理論所做的推理，而且它們至少不比那些多數被善意的倫理哲學家們普遍接受的觀點更乏節制。

 錄

沈序 i

導 論 1

第一章 情感的悖論.....	7
第二章 心靈和情感的模型.....	29
第三章 情感和生物學.....	57
第四章 進化論和目的性：從本能到意向性.....	91
第五章 情感及其對象.....	123
第六章 情感的合理性和客觀性.....	159
第七章 情感的合理性.....	193
第八章 欲望與時間.....	229
第九章 自我啓動的病理學：自我與他者.....	261
第十章 真正的愛情：一個後設愛情論證.....	291
第十一章 歡笑的倫理——什麼時候不該笑.....	301
第十二章 情感與人生.....	327
 附錄一 本書重要原理與命題.....	361
附錄二 晚近研究成果評介.....	365
附錄三 參考書目.....	371
人名索引.....	395

第一章

情感的悖論

通過瘋狂達到至善 —— 柏拉圖 (Plato)

本章概要

哲學問題通常會遠離實際生活，但情感所引出的問題卻不同，而這並不只是因為人類的情感似乎讓我們有理由認為：我們既不是機器，也不是天使。

情感形成了某種哲學核心。情感把我們引向認識論、存有學、本體論問題、邏輯形式、哲學心理學和倫理學等等上面的問題。這裡我將列舉主要的問題，其中有五個問題具有悖論形式——以似真論證誘導我們接受相反的結論。至於第六個，則是充滿情感特點的問題，我稱之為模稜兩可。

1. 合理性悖論

情感常被稱為無理性或非理性，但同時情感與理性又有複雜關係。第一，有幾種意義的「合理」情感。第二，不管情感自身是否合理，情感往往作為其他行動或狀態的解釋、託辭或辯護。第三，情感在諸多方面是思想依賴的 (thought dependent)。在嚴格的意義上，情感比情緒更與思想相關，但情緒也常常滲透著思想。有一種「與思想相關」的非常特別的情感類型，這類情感會集中在某一個人身上，而不是在由該個人所例釋的一系列性質上。（比如，「愛我，但別愛我的孿生兄弟。」）

2. 客觀性悖論

這一悖論的核心思想是來自客觀主義者和主觀主義者對於柏拉圖（Plato）在《尤息弗羅篇》（*Ethyphro*）提出的兩種可供選擇答案的似真問題：「我們是否因為某些東西可愛而愛它，或者我們稱任何我們所愛的東西為可愛的？」一方面，情感提供給我們關於世界的訊息。但另一方面，我們的情感在世界中所發現的性質，被認為僅只是我們自己意願的主觀投射，儘管通常的偏見會認為我們總是知道自己的思想，但不管就哪種情況來說，我們都會經常誤解我們自己的情感。

3. 主動性和被動性悖論

「激情」（譯按：意指被激起之情）一詞蘊含被動性，然而，在許多方面，情感似乎表達了我們最主動的自我。有時，這種主動性確實接近無中生有：「感覺如此，使它這般。」這是依自我啟動而興起的，但它什麼時候是正當的呢？

4. 完整性悖論

第三個問題不但可以由我們與外部世界相聯繫的概念提出，而且可以由氣質、自發和審慎在人類性格中的作用提出。這涉及「真實自我」的問題，它引出完整性的悖論：到底是自發的自我或審慎的自我才是真實的自我？

5. 決定論悖論

按照古典的論證，無論是決定論或非決定論都不能與自由意志相容。這一悖論有一種特殊形式會與情感相關聯。它是由一種思想實驗揭示的，這一實驗提出的問題是：一個完全沒有情感能力的人，會是什麼樣子？對這問題的回答產生了本書的中心論題之一：情感的能力實際上對於合理性運作的機制是必要的。

6. 情感的模稜兩可的兩個方面

一方面，同一個情境有時會引起幾種明顯不相容的情感。另一方面，許多顯然是正面的情感，也會有黑暗的一面。在某些形式看來，這種模稜兩可比一些事物僅根據其脈絡看來可好可壞的事實，有更深層的意義。